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阳江市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3533万元，资产总额为8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阳江市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